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成立合營公司及 授出融資 — 主要交易、 (II) 意向函 及 (III) 恢復買賣

合營公司及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及Legend Rich 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Legend Rich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Rich Joy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授出融資,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Rich Joy及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Rich Joy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屬循環性質之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融資屬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意向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合營公司與主要股東中國星訂立不具約 東力之意向函,據此,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星已同意委任合營公司 管理金域酒店及建立其品牌。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不具約東力意向函之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正式具約東力之文件並未獲簽立,而磋商現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因此,建議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及Legend Rich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Legend Rich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本公司已同意擔保Legend Rich履行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

合營公司乃成立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以進行投資、管理及品牌建立,上述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住宅、餐廳、零售、飲食、渡假村、俱樂部、住宅及任何其他服務行業。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為100美元,而合營公司並無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合營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融資需求將由Legend Rich獨自承擔。因此,Legend Rich已透過Rich Joy促使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融資。

為使合營公司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品牌建立之業務,Rich Joy已訂立融資協議以向合營公司授出融資,其詳情載於下文。組成合營公司及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假設融資獲全數提取)。儘管合營公司現正與若干潛在目標進行磋商,惟其尚未正式確認目標收購。

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有關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及梁志天先生之資料

梁志天先生為一名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於一九九七年,梁志天先生成立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其後於廣州、上海及北京開設分公司。彼參與多方面之設計項目 — 酒店、餐廳、店舖、辦公室及示範單位等。於二零零一年,梁志天先生涉足傢俬設計,創作「一墊」、「方圓 | 及 「玲瓏 | 等多個獨特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梁志天先生第六次贏得設計界權威獎項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Awards 2006之Best Interior Designers Worldwide殊榮。其設計品於Asia Pacific Interior Design Awards中連續四年於不同範疇內贏得最高榮譽,並於國際酒店業設計獎項如美國Gold Key Awards及Hospitality Awards中備受讚賞。彼取得逾50個亞太區及國際獎項。

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已於過往與梁志天設計咨詢(上海)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北京收購之物業之設計合約進行交易。該合約之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過往交易乃屬不同性質,故本公司認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計計算。

融資之詳情

融資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Rich Joy(作為貸方);及
- (ii) 合營公司(作為借方)。

金額

根據融資之條款及條件,Rich Joy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授出融資。融資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融資之金額乃參考合營公司目前物色作投資及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物業之估計數字而釐定。

利息

融資應付本金並按年利率6.5厘計息。任何逾期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之應付利息按違約利率每年9.5厘計息。

年期

融資之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3年。

先決條件

提取融資須待(其中包括)融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合營公司對將予進行之項目之盡職調查結果獲Rich Joy全權酌情信納後,方可作實。

抵押

無

還款

儘管Rich Joy有權於審閱後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惟合營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各循環墊款。

融資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並將於組成合營公司後繼續從事有關業務。

鑑於盜賣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經營環境艱困令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之盈利能力倍添壓力。因此,董事已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放寬博彩業後,澳門已成功變身為亞洲最重要之旅遊及博彩目的地,令海外投資湧入澳門。二零零六年,到訪澳門旅客達20,000,000人次。旅客增加,刺激酒店、交通、住宅物業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加。服務海外賭場經營者、酒店物業以及會議及展覽業之外國人員湧入,導致對高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各式娛樂物業如中小型酒店等為應付日益加劇之競爭,產生對管理及品牌建立之專業服務之需要。受顯著經濟增長所帶動,澳門之物業價值及租金均出現上升趨勢。

鑑於董事樂觀展望澳門物業市場及相關服務行業,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把握梁志天先生之關係及於房地產及相關物業之管理及品牌建立、室內設計及物業發展之專業知識,發展合營公司之業務,從而於澳門物業及相關服務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此外,董事亦相信組成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於組成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向合營公司 提供融資將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並因此在長遠而言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合營公司之董事已確認合營公司僅可動用融資之所得款項作為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品牌建立,上述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住宅、餐廳、飲食、零售、渡假村、俱樂部、住宅及任何其他服務行業。董事認為提供融資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經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補足配售1,296,860,000股新股份及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為融資提供資金。倘配售事項並無於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就融資之融資安排發出公佈。

意向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合營公司與主要股東中國星訂立不具約東力之意向函,據此,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星已同意委任合營公司管理金域酒店及建立其品牌。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不具約東力意向函之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正式具約東力之文件並未獲簽立,而磋商現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建議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合營公司」

指

「收購事項」	指	中國星合共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全部權益之統稱,詳情載於中國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50%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中國星之股東貸款50%之統稱,詳情載於中國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融資」	指	Rich Joy向合營公司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融資協議」	指	Rich Joy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融資訂立之協議;
「融資上限」	指	根據融資提取之最高金額,即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Legend Rich、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

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由Legend Rich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支付75美元及25美元;

「Legend Rich」 指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所公佈之配售155.620.000股新

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審閱」 指 Rich Joy對融資(包括墊款額)進行之年度審閱,並釐定融資

是否繼續;

「Rich Joy」 指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待股東批准授出融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建議將本公

司股本中每十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